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## 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

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創新創業之構想，並積極媒合校內具潛力之技術或提案，輔導協助創業及尋求創投基金投資，以提升創意發想產業化，活化創業學園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創業團隊可申請進駐空間如下：
  - (一)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室包含六間五人用(四點四八坪)、一間十人用(六點七坪)培育室。
  - (二)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015 室共有十九點八坪空間，以每團隊至多六人為原則，進駐團隊數及使用空間視審查結果而定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
  - (一)校內具創業潛質及具有可商品化之技術、提案或專利之個人或團隊。
  - (二)本校師生參與國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團隊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由申請人備齊申請表、計畫書及輔導需求表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輔導週期：進駐至本校創業學園輔導期限依評審委員審查建議訂定，每三個月為一期程，至多二年。
- 六、審查機制：
  - (一) 本校應設立評審委員會，針對申請案件是否同意進駐及是否繳交培育空間費用進行審查。
  - (二) 評審委員會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  - (三) 本校每三個月得邀請申請人或申請團隊列席報告，就其創業籌備進度提供審查意見，並決定是否同意持續進駐。
- 七、創業團隊提案計畫書內容評選標準：
  - (一) 團隊創業與產品開發能力與經驗。
  - (二) 產品構想。
  - (三) 目標市場規劃。
  - (四) 產業分析、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。
  - (五) 營運模式。
  - (六) 財務規劃。
  - (七) 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。
- 八、團隊權利：使用本校創業學園培育空間資源及參加各項訓練課程。
- 九、團隊義務：
  - (一) 指導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，得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媒合指派委任之。
  - (二) 配合本校制定時程達成各項評估指標並提供各項資料。

- (三) 簽訂進駐聲明書。
- (四) 受指定代表本校參加創新創業競賽及相關活動。
- (五) 本培育空間不得作為營業場所或公司設立登記之用。

十、進駐費用：

- (一) 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室以五人用培育室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、十人用培育室每月新臺幣二千元計價。
- (二) 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A015 室創業培育室收費以每團隊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價。
- (三) 進駐費用按季預繳，得以創新創業服務時數折抵，經費收支原則及支出用途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輔導資源：

- (一) 免費提供團隊討論及交流公共空間。
- (二) 提供創業競賽資訊。
- (三) 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。
- (四)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。
- (五) 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。
- (六) 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。
- (七) 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。
- (八) 提供融資、信保及專利智財諮詢服務。
- (九)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